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書(高中學生本人申請) 密件

申訴人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		
	申 訴 人 簽 名							
	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,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	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	他措施或決	議之日期:	年 月			
	請求學校作	F為而提出申請日期	: 年	月	日 (向學村	交提出申請之:	年月日及	法規依
	據,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		
	(申訴事實 -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;申訴理由 -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							
由	之理由及證據)		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,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; 無則免填)							
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收件	收件人				收件日期:	年	月	日
紀錄	補件日期	(m)	補件才填)		(收件單位戳	章)		
備註	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;學生之法定代理人,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。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,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(須填具相關表單)。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,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,共同提起申訴;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,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,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 							
	者洩密時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		